#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性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性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292,001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潘性佟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第6-8行「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某處地點，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威」之成年人士使用」補充及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5時11分許至113年12月10日6

時42分許間之某日時許，以交付並告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登林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威」之成年人士使用」。

2、起訴書第17行「嗣該等款項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補充及更正為「嗣該等款項均旋遭該詐欺集團使用潘性佟交付並告知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

(二)證據部分：本案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37頁、第43頁、第4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證據相符，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一致，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犯罪之故意以有認識為前提，並因行為人主觀心態之不同，而區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設主觀認識與客觀事實不一致，即發生錯誤之問題。關於刑罰輕重要素之錯誤，我國暫行新刑律第13條第3項原規定：「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下列處斷：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嗣後制定現行刑法時，以此為法理所當然，乃未予明定，惟解釋上仍可作如是觀。從而，客觀事實除與不確定故意之「預見，發生不違背本意」相合致，而無所知所犯錯誤理論之適用外，行為人以犯重罪之意思，實行犯罪，而發生輕於預見罪名之結果者，從其所犯（知重犯輕），行為人以犯輕罪之意思，實行犯罪，而發生之事實重於預見之罪名者，從其所知（知輕犯重）（知輕犯重）（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刑事判決）。準此，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雖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但綜合卷內事證，無從確信被告有預見到本案帳戶可能會被詐欺集團用於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則其以犯輕罪之意（即幫助詐欺取財之意）實行犯罪，雖發生之事實（即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重於預見之

罪名，仍應從其所知，而認被告僅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阿威」使用，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並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見114年度偵字第41187號卷第68頁），故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惡性非輕，復考量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因此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匯入本案帳戶的詐欺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92,001元），再被告未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該等告訴人因本案犯行所受

之財產上損害，也未取得該等告訴人的原諒，又被告雖已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和解，但並未依約按期支付賠償金100,000元給起訴書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此有本院115年6月2日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金訴卷第71-72頁、第95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此外，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本案犯行，已耗費一定程度司法資源且無從回復，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且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詳下述），復被告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53-54頁），素行尚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無家人需其照顧之家庭環境、從事餐飲業及月薪30,000元之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金訴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請求給予緩刑部分，因被告未依約按期支付賠償金給起訴書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故本院認不宜僅因被告自白犯行且有與起訴書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給予被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起訴書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詐欺取財及之後提領之金額共計292,001元，核屬被告犯本案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二)遍查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院尚難遽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佾彣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187號

被　　告　潘性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性佟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妨礙國家對於相關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沒收或追徵(以下簡稱洗錢)，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某處地點，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威」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潘性

佟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阿威」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手段，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嗣該等款項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利用此方式製造　　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潘性佟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阿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阿威」因帳戶不能使用跟伊借本案帳戶，伊基於朋友關係將本案帳戶借給「阿威」等詞。 |
| 2 |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 | |
| 4 | 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附表所示之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旋遭提領之事實。 |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